

证券代码：871306

证券简称：宏岳塑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马君做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股东大会对工作报告内容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杨红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汇报，股东大会对报告内容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王军亚做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股东大会对工作报告内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对准备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商品给唐山宏岳商贸有限公司 800 万元，从唐山宏岳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0 万元，从河北欣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0 万元。

唐山宏岳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君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唐山宏岳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河北欣德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马骞时的企业，公司与河北欣德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公司股东马君、周红梅、马骞时、河北欣德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 103,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84%。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马君于 2018 年度向公司分笔提供借款共计 454 万元；实际控制人周红梅于 2018 年度分笔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 229 万元，均不计取利息。公司于报告期内 (2018 年度) 均予以偿还。

马君、周红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公司股东马君、周红梅、马骞时、河北欣德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 103,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84%。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正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昭民、白忠英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北正在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